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有效监管，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海发展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专指南海发展的控股股东。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拆借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决策与实施。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与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如果公司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定期与不定期汇报制度。

（一）日常经营中：

1、公司财务部应密切关注与监控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领导小组”汇报；

2、公司各下属企业财务部门应密切关注与配合公司财务部门监控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

（二）公司财务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公司经营层、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领导小组”呈交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涉及数额重大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经营层应向董事会成员呈交报告期内经审计师审计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与对外担保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与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四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布，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时，给公司与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